



闻汉壹记

文化基因

张健莹

看过一些汉唐的手塑陶俑和宋代的手塑陶俑小玩意儿，忽然想起上个世纪80年代在河南浚县结识的民间艺术家张希和他的泥猴。很奇怪，这哪儿跟哪儿啊，差一两千年的呢。再想，不奇怪，好像历史的穿越，彼此很相像相近，遥远变得亲近。都是民间手塑艺术啊。

张希和人称泥猴张，他捏泥猴，不似普通的雕塑一味削减或额外添加，一块泥在他手中，三搓两搓，成了一个长条，再三捏两捏，就显出头型，后再用自制的竹针竹筒，三戳两戳，一块泥就变成了只泥猴，不仅是猴模样，还透着猴机灵。泥猴张说猴儿精，头上功，不求形似求神似。

我想汉唐的作俑师傅，宋代的泥玩具制作者也是一样的追求，那些造型看似简单神态精到的动物俑人物俑，都是这样很写意的手捏手塑的。每个物件都有强调的部分，每个物件才能是它自己。或许早就应了画家齐白石总结出的在似与不似之间，太似了媚俗，不似了欺世。

泥猴张捏猴，长捏的叫熟猴，一两分钟能成一个，一会儿功夫，一群泥猴就蹦跳眼前。有时也会琢磨几日别出心裁，捏出新猴，譬如一日到省城看见信访处景象，几日出生，后来就捏出老猴呼天长啸，似蒙冤受屈，又捏出母猴身背小猴，喜笑颜开，像拨云见日。汉代的对弈俑弹奏俑思儒俑，唐代的天王俑武士俑儒儒俑也无不带着制作者或戏谑或无奈或张扬或骄傲的神情。两千年了，他们都是把自己的观察自己的体验自己的心思捏进去了。

当然，还有他们自己的喜爱。古人是为作为明器为先人制作，心怀一片虔诚，塑个文官也要是清官才安心。泥猴张把只只俑都看成自己的孩儿，看着泥猴心里热闹。

几十年前的与几千年前的泥塑如此相像相近，看泥人张手中的竹棍儿竹筒再看那虎头鞋上随意点缀的小花，连使用的工具都一模一样。或许因我们都是中国人，都有中国心，都流淌中国血，都铸造中国魂。

民族文化会自然流传，就是民族的文化遗传基因。

散文

玩具年代

王太生

儿子小时候，玩具一大堆。奥特曼、变形金刚、四驱车……塑料做的，铁皮包装，易破碎，就像儿童易哭易笑，承受不了太多的失望与失落。倒是有一只面目狰狞的橡皮恐龙，坚韧、有弹性。

戏小儿之具。汉代王符《潜夫论·浮侈篇》中说：“或做泥车、瓦狗。马骑偶排，诸款小儿之凡，以巧作”。

周作人喜欢玩偶之具，他觉得一只不倒翁，“是很好的玩具，不知道为什么在中国不很发达。这物事在唐朝就有，用作劝酒的东西，名为‘酒胡子’，大约是作为胡人的样子”。

乡间玩具也给丰子恺留下深刻印象。他在《视觉的粮食》一文中写道：“我们的儿童时代，玩具的制造不及现今的发达。我们所能享用的，还只是竹龙、泥猫、大阿福。以及江北船上所制造的各种简单的玩具而已。”丰子恺特别爱好的是印泥苦猴的模型，用黏土在模型里印塑人物像，“这种玩具，最富于美术意味，最合于儿童心理。”

零到一百岁，许多人在玩玩具。玩具年代，儿童玩具，大人玩具，各有不同。

儿童玩具，大多数时候，玩能表演、啼哭和走路的游戏。更小的时候，是陀螺，有时还是天空中的“月亮巴巴”。

我小时候喜欢推铁环。一去三五里，耳畔呼呼生风，奔跑的街市，远远地甩在身后，是一根根后退的电线杆，外婆喊我回家吃饭，佯装听不见。

那时候，鱼也是一种玩具。少年捏昂昂的脊背，就发出一种响声，昂昂叫得愈凶，少年逗它玩的兴致愈高，玩够了，小手一伸，“扑通”一声扔进水里。

大人都摆弄哪些玩具？当理想照进现实，

汽车让生活半径变得豁然开阔。那日，美女张小猫到B城去，开着她的白色宝马，一路风驰电掣，音乐相伴，就在转弯下高速时，路边有一小坑，一不小心，将宝马一头撞上路边的一根铁栏杆上，大有因爱不成恨而撞南墙之势。张小猫下车后，上看看，左看看右看看，芳容未惊。丢下雷人一句话：“没关系，大不了重装一胎。”一周后，张小猫从保险公司领到赔偿款6万元。

记得前几年，单位大院里停着的私家车很少，这才几年呀，偌大的空地地方已车满为患。每次停车，那些帅哥、美女都得听那个传达室老头儿的，向左、向右地一通指挥，忙得那老头跑前跑后，乐颠颠的。

尘世里的狗，从前用来看门护院，如今用来解闷、寻乐子。我在小区里，看到一精瘦老头儿，人瘦得像一根向日葵，却一手牵着两条狗，一条藏獒，一条松狮。身高大体的两个家伙，齐头并进，直拖得那瘦老头儿步履蹒跚，脑袋一顿一顿的。

儿童玩具，摆弄的是新奇。色彩、形状、声响……逗弄着眸子朝一个地方张望。大人的玩具，玩的是显摆，是范儿，在玩的过程中寻找乐趣和陪伴。

《非诚勿扰》有一位男嘉宾，在相亲时说自己喜欢收藏玩具，不知道是在找玩伴，还是在找对象？玩，要志同道合，道不同不相与谋，何况还要一辈子，同住在一个屋檐下，玩是共同语言。

有一天，我在想，儿童的玩具，是一杯纯天然的山泉水；大人的玩具，是添入果酸、色素、香精的果汁饮料。许多人，童年想得而得不到，是一种隔日补偿。

童年的玩具弄丢了，哭得涕泪纵横。有谁见过大人的玩具失去之后，在那儿流泪吗？除了爱情。

中原收藏



朱炎昭(1832—1919)，字飞鹰、号鸿升，又称朱老鸿，郑州管城蔬香阁主人，祖籍安徽颍州。朱炎昭幼年家贫，天资聪颖。同治三年(1864)，朱炎昭赴淮宁应试，中秀才，同治六年(1867)中举人。此后，他继续设馆授徒，兼攻书法、绘画。他中举人后的一段时间内虽以教书为主，也曾以写诗卖画为资，游览了曲阜、泰山、西湖、太清宫、太昊陵、汴京等古胜胜地，题写了不少诗篇。光绪二十年(1894年)，年已62岁的朱炎昭才被吏部选官，始食俸禄，担任郑州学正(正八品)。在任郑州学正17年里，曾主讲东里书院，政绩卓著，声名远播。宣统三年(1911)，79岁的他升任卫辉府教授(正七品)。这一年秋，辛亥革命爆发，清制瓦解。在这一任上，约年余被裁编。去职告老还乡，安度郑州管城。

朱炎昭的画

朱炎昭能诗会画，诙谐无羁，性格开朗，学识渊博，诲人不倦，弟子多有建树。朱炎昭流落中州，虽入仕但未展其才华，最终以诗、书、画“三绝”负有盛名，誉满京、豫、冀、鲁、皖等地，争藏其书画作品。著有《蔬香阁诗集》、《飞仙游记》。其诗，多写景抒情，情景交融，意境四逸，驾驭自如，雅俗共赏。其书法作品，以颜筋柳骨楷书结构的纵势，吸取何绍基书家执笔运腕的方法，道劲有力，洒脱含蓄，别有风貌。其画，早期画山水花鸟，中期习山石松鹰，晚期以绘水墨淡彩的象形石为主。画石自然生动，用笔纯熟，古貌奇姿，苍老拙怪。故朱炎昭又有“朱老怪”(双关语：言其貌怪异，其石怪姿)这个绰号。

王顺喜 供稿

新书架

《黄绳系腕》

田健

本书从余光中的数十本散文集中精选其中的佳作名篇合集，富有收藏价值。

本书汇集了台湾当代著名作家余光中在不同年代的散文佳作，主题丰富，包括作者旅居国外的经历、读书的体会、对祖国故土和文化的眷恋、四个女儿的成长故事等，充分体现了其既要“知性”又要“感性”的散文写作风格。笔触开阔大气，文章引经据典，语言幽默生动，可读性强。

余光中，祖籍福建永春，1928年生于南京，台湾著名诗人、散文家、翻译家和评论家，影响遍及华人世界。

1947年入金陵大学外语系，1949年随父母迁香港，次年赴台，就读于台湾大学外文系，后赴美国进修，获爱荷华大学硕士学位。曾任台湾中山大学文学院院长，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主任等，亦曾受邀为海内外多所大学任客座教授。

写诗、散文、评论、做翻译，余光中自称写作的四度空间。著有诗集《莲的联想》、《白玉苦瓜》等，散文《逍遥游》、《听听那冷雨》等，评论集《蓝墨水的下游》、《举杯向天笑》等，译有《理想丈夫》、《不可儿戏》、《温夫人的扇子》、《老人与海》等，主编《中华现代文学大系》、《秋之颂》等，合计七十种以上。

文史杂谈

“节兵义坟”碑上的“错字”

夏昉

虎门小镇，因林则徐销烟而闻名于世。它地处珠江口要冲，是历来兵家必争之地。在这片土地上，至今散落着一处处著名的抗英古炮台群遗址，饱含着一段段屈辱的抗争史，蕴含着一种震撼心灵的中华民族特有的民族气节。

1958年，海军某部官兵在虎门修建码头开山挖土时，发现了一些散骨和一尊雕刻“道光二十三年六月吉旦，节兵义坟，节兵共七十五位合葬”等字样的墓碑。资料记载，这些散骨正是1941年1月那次抗英将士的遗骨的一部分。1941年1月7日，2000多名英军侵略者，辅以雇佣军袭击虎门沙角炮台，守将陈连升率守军600余人奋力还击，但由于敌众我寡，投降派琦善又拒发援兵，致使守军全部壮烈牺牲，陈连生和他的儿子陈长鹏拼博到最后，也战死在血泊之中。大部分将士尸体被残暴的英军焚毁，另有75具四肢不全的遗体被当地群众偷出掩埋。次年7月，当地群众对官兵保家卫国的壮举深念不忘，按南方传统习俗，将75具尸骸挖出移葬于沙角白草山。“节兵义坟”无疑是体现我中华民族气节的最好见证。

发人深思的是，这尊寥寥数字的碑面上，竟有两个错字，即繁体“節”字的单反耳旁被错刻成双反耳旁，繁体“葬”字少了下面的一点，很多人以为是当时刻碑人文化浅薄所致，后经著名考古学家郭沫若分析考证，认为两个错字含有深刻的寓意，是由于当时群众对清朝政府的愤恨故意刻错的。“节”字单反耳刻成双反耳，寓意清朝皇帝两只耳朵不受“逆耳忠言”，听信奸臣谗言，委曲求全，出卖国家和民族气节，为“错字”(无节)；“义”字少刻一点，寓意投降派听任英军杀我百姓，夺我国土，贪生怕死，不增援兵，为“错字”(无义)。综合两个字为错“节”，错“义”，寓意清朝政府的“无节无义”。

绿城杂俎

文人与粥

张光范

自古以来，中国文人最能安贫乐道，要生存下去，粥是最好的选择。这是因为粥清淡廉价，能解决文人的饥寒之苦。只是文人附庸风雅的习惯，都要品出它的额外况味，于是便给了粥许多诗意的想象。

清代号称“扬州八怪”之一的郑板桥，在他弟弟的《家书》里说：“十冬腊月，凡乞讨者登门，务饷以热粥，并佐以腌菜。”由此可知，只有自己清寒过，才能了解别人清寒的窘境。中国文人与粥，这种不同一般的感情，都由于他们自身的贫苦体验而来。正因如此，这些喝粥文人的文章里，才能多多少少地反映出民间的疾苦。

伟大的小说家曹雪芹，贫居北京西山时着笔异常，“满径蓬蒿老不华，举家食粥酒常赊”，是曹雪芹当时真实的写照。这也许有些夸张，有酒可赊，说明还不到断顿的程度，但曹雪芹晚年的艰难，是确凿无疑的。尤其在逝世前不久，在贫病交加、“餐食有时不断”的困境中，一直坚持不懈地写作他的《红楼梦》，一直熬到“壬午除夕”，也就是大年三十晚上，他生命这盏灯熄灭为止，实在让人敬佩。仔细琢磨，是粥让曹雪芹营养不良，造成了他英年早逝的不幸，不禁让人扼腕叹息。

著名文学家王蒙曾创作过小说《坚硬的稀粥》。他以自叙的笔调，讲述了一个家庭在岁月的流变中，因为战时的原因，从断顿稀粥到重新喝上稀粥的故事。王蒙在文中感叹，稀粥太坚硬了，不管是牛奶面包、分灶而食、民主选举还是厨房论艺，都抵不过从出生到现在还在吃的

稀粥。一碗粥、一性情，粥对于王蒙来说，是维系了生命的情愫。而王蒙更是将寻常百姓家的稀粥，赋予了一番文化的风味。

著名作家贾平凹喝粥却被人忽悠了。前些年，他拿着自己写好的字，去一个搞书法的老朋友家切磋。走到半道，发现没吃早饭，就去街边的小饭馆里要了一碗粥。他呼呼地把一大碗粥喝完，该付钱时，却发现忘了带。小店老板说，把一卷字全留下了。过了些天，又路过那家店，却发现已经改换门庭了，贾平凹便向旁边的人打听那家小店发生了什么事。旁边的人满脸羡慕地说，人家得了贾平凹的字，发财了，做大生意去了。

王蒙的散文《我爱喝稀粥》，颇能引发人的感慨。他深情地写道：“粥喝得多、喝得久了，自然也就有了感情。粥好消化。一有病就想喝粥，特别是大米粥。新鲜的大米香味似乎意味着一种疗养，一种悠闲，一种软弱中的平静，一种心平气和的对于恢复健康的期待和信心。”由此看来，王蒙的想法代表了很多文人的主张，这的确值得令人回味。

可也有文人不爱喝粥，著名散文家梁实秋就是其中的一位。他在《粥》一文中写到，他小时候一生病就被迫喝粥。因此非常怕生病。一提起粥，他就不免想起从前北方的粥房，那是慈善机构或好心人士施舍救济的地方。每逢冬天就有不少鸭衣百结的人排队领粥。喝粥暂时装满肚皮，不能经久。不过，梁实秋也说，喝粥胜于喝西北风。

一股奇妙的香味，正从巷子深处幽幽地飘出来！

姜山和沈飞对看了一眼，不约而同地指着右边的第二条巷口，道：“这边！”

小巷的尽头是一座独门小院，离小院越近，那股香味便越发浓郁。

院门虚掩着，沈飞走上前，正要伸手去敲，只听得一个苍老的声音在院内道：“门没锁，几位请进来吧。”一位老者站在东首小院的门口，姜山对着老者行了个礼，很有礼貌地问：“老先生，看起来您知道我们要来？”

老者中气十足地道：“这位就是姜先生吧？你挑战扬州厨厨的事情，昨天一早就已传遍了全城。我虽然足不出户，但从小孙子的口中，也了解了个一二。我这个地方啊，你们当然是迟早会找来的。几位请随便坐吧。我这锅里的午饭可停不得，先失陪了。”

说完，老者一转身，自顾自走进了屋内。小院的窗户上隐隐映出些火光，看起来像是灶间，那一直飘至巷口的奇妙香味也正是从这里飘出。

不一会儿，那老者双手端着一只大汤盆，从屋内走了出来。三人眼鼻的焦点立刻都集中在了这只汤盆上。

“敬舍寒珍，准备又仓促，没有什么好东西招待诸位，希望不要介意。用‘神仙汤’宴客，按理说实在是端不出手……唉，昨天还剩下些冷饭，加上几个鸡蛋，勉强再给大家做一锅蛋炒饭吧。”老者一边说，一边把汤盆摆上桌，然后又掉头向小屋内走去。

老者一进屋，徐丽婕便迫不及待地伸长了脖子，要一览这盆汤的庐山真面目。

只见盆中的汤汁褐中带红，除了飘着些亮晶晶的油花外，竟看不到任何调料。

徐丽婕拿起搁在盆沿上的汤勺，不甘心地往盆底搅了两下。让她既惊讶又失望的是，那汤中什么都没有。

“你就是把盆底搅破，也别想找任何东西。”沈飞苦笑道，“‘神仙汤’是扬州人对‘酱油汤’的昵称。这汤说白了，就是用酱油和香油，加上沸水冲调出来的。”

“酱油汤？那怎么可能这么香呢？”徐丽婕难以置信。

姜山盯着汤盆沉默了片刻，叹息道：“我曾听说过，以前扬州的市

井百姓生活艰难，吃饭时常常不备菜肴，仅以酱油冲调成汤汁佐餐，还美其名曰‘神仙汤’。我一直以为这是生性乐观的扬州人的调侃之言，今天才知道，这普普通通的酱油经高人之后，竟真能冲调出如此纯正扑鼻的美味来，这等手艺，只怕真是神仙也自叹弗如啊。”

徐丽婕还想说些什么，却见沈飞把食指竖在唇边，示意噤声，然后抬手指了指小屋。

徐丽婕和姜山看过去，隔窗可见屋中老者左手端着一只海碗，右手捏着一双竹筷在碗中不住搅动。那动作越来越快，到后来，筷子晃动的影像已连成了一片。但筷子头却始终只在蛋液中搅动，听不见丝毫筷子与碗壁碰撞的声音。

忽见老者右手迅速抬起，一缕金黄色的蛋液随之被长长地拉出了碗口。随即，老者右手轻抖而下，那蛋液却余势未歇，足足弹到一米

多高，在空中略作停顿，这才悠然落入碗中。几乎在同时，另一缕蛋液又随竹筷从碗口跃起，如此往复，连绵不绝。

三人正看得入神，老者左手一翻，满碗的蛋液如同散花般撒出，却又全都准确地收于窗前的铁锅内。锅中的油早已烧得滚烫，一遇蛋液，立刻“噼啪”一声巨响，热气 and 香味同时四溢开来。

老者双手毫不停歇，左手扔掉海碗，拿起案台上的一口饭锅，将半锅隔夜冷饭一股脑儿倾入了面前铁锅内。老者右手持铲，左手翻动铁锅，将米饭混在蛋液中一通狂炒。但见银白色的饭粒和金黄色的蛋液有节奏地上下翻飞，渐渐融为了一体。待火候已到，老者左手抄着铁锅一擦，将做好的蛋炒饭装回了饭锅中。

仅仅是须臾间的工夫，从打蛋、入锅、翻炒、起锅，整套步骤已是一气呵成。

老者把饭锅端到桌上，自己也找了张椅子坐下，道：“粗茶淡饭，三位客人如果不嫌弃的话，就请随便用吧。”

“老伯太客气了。这‘神仙汤’和蛋炒饭香气扑鼻，谁不想尝一尝啊。怎么会嫌弃呢？来来来，我来帮大家盛上。”沈飞说着起身，拿过一只空碗就要盛饭。当他看到锅内的情形时，却一下子愣住了，呆呆地道：“这，这是……”

14

连载

夏日的出发

2011年7月25日

下午四点钟，提前回家。爱人没在家，女儿还没有下班。只能是自己做饭了。

刚刚在办公室和省纺织工会副主席赵春友、省职工技协办副主任周凤仪约好，晚上6:20在火车站大钟下面集合，之后一起乘车出发，还有两个小时的时间。

今年6月，中共吉林省委下发了《关于做好帮扶困难群众、帮扶困难党员、帮扶薄弱基层党组织工作的意见》，同时在省直机关开展“万名处长进千村”活动。活动期为三年，每年选派1000名左右处级领导干部到薄弱村进行接力帮扶，定期深入包保村，在党组织班子和党员队伍建设、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村容村貌整治和平安村屯建设等方面开展帮扶活动，以增强村党组织引领村民科学发展的能力。

省总工会首批共选派了五名处级干部，安排由我带队。

速战速决地吃过、喝过。整理好行装，匆匆忙忙地走出家门，赶到火车站，楼顶的大钟指针才指向6点10分。

等了几分钟，便看到赵春友和周凤仪陆续从不同的方向赶了过来。

这是长春发往牡丹江的2167次列车。车厢外体还是几十年前的绿西瓜皮色。车厢里没有空调，只是车厢的一侧侧面上有一个比西瓜大不了多少的小风扇，摇头晃脑地转着，但对周围的空气似乎一点作用没有。

车老放下包后，一边极力想把那把半开的车窗推得更大，一边直来直去地表达不满：“太闷了，下次咱们去可不能坐这个车……”

我什么也没有说，因为这个车次是我定的。

一周前，省常务副省长倪连山和组织部长郭景生率我们几位下派干部到下派点考察时，听汪清县工会副主席春风说的。那次我们是坐的长春到图们的车，我们的下派点在汪清，图们离汪清还有七、八十里。一大早，除了图们市总的领导要接站，汪清县总的同志还要起早驱车几十公里来接我们去，太麻烦基层的同志，我们心里很过意不去。既然可以直接到达汪清的列车，对于我们坐车的人来说，横竖都是睡一宿觉，干吗非要给基层的同志增添麻烦呢？

另外我们这次下派，按照省直机关党委的要求，一年时间内，住在

基层的时间不能少于三个月，这样往返于长春和汪清的次数恐怕不会少于十多次，坐这个车次无疑是最好的选择。

列车终于启动了，太阳的余光一点点儿消失。我们分别爬上各自的铺位，但是睡不着，我在想，坐这点小事仅仅是我们旅程的开始，离我们的目的地，离我们一年的下派时间、离我们将要面临的农村艰苦环境还有着很长很远的距离，后面说不上还有什么困难在等着我们……

大约是四点多钟，老周先醒了，下床的震动声把我和老赵也弄醒了。列车是5点22分到站，还有一个多小时，谁也不敢睡了。起来，洗漱。

坐在窗上看外面满眼的绿色，清晨，白色的云雾在山野中缭绕；几处村落，炊烟袅袅，极像是一幅轻描淡抹的水彩画。

老周兴奋地说，“这些绿色我们在城里是见不到的！”

我也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并咽了下去，让它浸透肺腑，真的感觉那空气中都像含满了绿色一样的清新。

图们过去了。石岘过去了。终于，汪清站到了。

到罗子沟还没有出站，就看到汪清县总工会副主席春风在远远地招手。出了站，发现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王战友和县总工会办公室主任(兼职司机)也都来了。

汪清县城不大，呈现狭长形。时间太早，早餐点开门的还不多。工会的同志安排我们在一家小店随便吃了碗米饭，便一起赶到县总工会取行李。

说到行李，原来工会领导的想法是让我们吃住住在村民家。大家不可能像打工仔一样千里迢迢背着行李来，县总工会的同志说，现在形势和过去不一样，你用村民的被褥，不是你嫌不嫌弃人家，而是人家是否嫌弃你的问题了。就这样，县工会主动承担起为大家购置被褥等一应生活用品的责任。

把三套行李装上车，离开县城，开始向一百多公里外的村庄出发。路上王战友副部长和罗子沟镇党委书记通了电话，镇党委书记的意见是，先到镇里报到，再到村里。王战友有自己的想法，他和春风商量，先把大家送到村里，把村里给大家安排的住户条件看了，他们放心了，再回到镇上。

1



韩伟冬 著